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市财政局

文件

益发改能源〔2023〕147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



# 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补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湘发改能源规〔2022〕1052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1〕916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工信装备〔2022〕6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资金申报

第二条 申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补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项目涉及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市域范围内



备案新建且运营时长不少于3个月，此前未获得各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公共快速充电设施；

(二) 申报单位是充电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具有充电设施项目的所有权；

(三) 充电设施须接入湖南省充电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且建成投运起至少5年内能够正常提供充电服务；

(四) 充电设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建成后应通过省级以上技术质量监督部门CMA检测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验收。验收参考模板详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3〕140号）；

(五)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纳入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商目录；

(六) 充电设施为单桩单枪的，每桩额定功率不小于60千瓦；充电设施为单桩多枪、单堆多枪的，每枪平均功率不小于60千瓦。

第三条 对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由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单位按照本细则相关要求通过管理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报告（加盖公章）。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内容、实施效果；



(二) 益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申报表;

(三) 投资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

(四) 充电桩出厂检测报告、电线电缆结算单据复印件;

(五) 项目备案文件、充电设施总体验收合格报告;

(六) 申报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其中明确充电设施建成投运起正常运营时间不低于5年;

(七) 现场照片(照片需附带卫星定位信息);

(八)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合同、充电桩采购合同及发票)。

**第四条** 申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补项目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 自主申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拟定申报通知并在当地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各项目单位根据通知要求通过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2021年、2022年建成投运的项目于2023年8月31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2023年建成投运的项目于2024年4月3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二) 审核。县市区、市两级通过管理平台对申报项目初审、复审。县市区级层面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联合初审, 市本级由市发展改革



委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复审，通过复审的项目即纳入拟享受奖补资金项目范畴。

（三）公示。市发展改革委将拟享受奖补资金项目反馈至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拟享受奖补资金项目在当地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四）资金拨付。对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按程序拨付至市发展改革委，再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拨付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奖补资金管理 with 发放。

### 第三章 奖补标准

第五条 按照“标准建设、逐步退坡、总量控制、发完为止”的原则，鼓励各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省定奖补资金总额进行控制，奖补资金按照申报先后顺序发放。

第六条 对验收合格、管理规范公共充电设施，按照 260 元/千瓦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2021 年建成投运的充电设施执行足额奖补标准，2022 年、2023 年建成投运的充电设施分别按照 5%、10% 的退坡比例执行奖补。项目建成投运时间以供电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 2023 年备案新建且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建成投运的项目执行 2023 年奖补标准。

##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对申报程序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对申请奖补的充电设施进行核查，核查结果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八条 申请充电设施奖补资金的项目单位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重复申报、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单位，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追缴奖补资金、取消其奖补资格。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同时保证该充电设施自投运起至少 5 年内能够正常提供充电服务，如 5 年内未正常提供服务的，必须退还资金。其中，充电设施自投运起服务时间少于 3 年的，退还 50% 资金；服务时间大于 3 年少于 5 年的，退还 30% 资金。

第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应当按照国、省有关要求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除责令立即纠正并追缴奖补资金外，还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的公共充电设施，是指在规划内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共道路停车位、加油（气）站等区域建设并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第十一条 根据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充电设施建设规模和国家、省、市政策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细则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1. 益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表
2. 益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初（复）审表



附件 1

# 益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运营商名称	接入管理平台时间	建成投运时间	申报奖补情况				
						充电枪数 (个)	单枪功率 (千瓦)	总功率 (千瓦)	奖补标准 (元/千瓦)	申请奖补 资金(元)
示例	xx 充电站	xx 停车场		202x.xx	202x.xx					
合计										
申报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项目名称以备案文件名称为准；2.接入管理平台时间、建成投运时间精确到月；3.奖补标准：2021 年为 260 元/千瓦、2022 年为 247 元/千瓦、2023 年为 234 元/千瓦。



附件 2

益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初（复）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运营商名称	开工时间	建成投运时间	申报奖补情况				
						充电枪数 (个)	单枪功率 (千瓦)	总功率 (千瓦)	奖补标准 (元/千瓦)	申请奖补 资金(元)
合计										
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